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5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程海欣女士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冯韵斯女士
余嘉明先生	刘嘉华先生
吴庭锋先生	诸乐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郑强峰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MH
洪锦铉先生, MH	谭肇卓先生
马轶超先生, MH	关坚荣先生
许有为先生	庞智笙先生
曾荣辉先生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陈星谕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应邀出席者

陈泽辉先生	观塘民联会署理总干事	议项 I
张志婷女士	观塘民联会翠屏儿童服务中心 幼儿工作人员	

缺席者

林玮先生

梁思韵女士

邓咏骏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在会前收到林玮委员、梁思韵委员及邓咏骏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梁思韵委员及邓咏骏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64(1)条,本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缺席申请。

I. 观塘民联会服务介绍

3. 观塘民联会(下称「民联会」)代表介绍服务。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委员认为民联会是在观塘区拥有最庞大小区网络的非政府机构,建议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邀请民联会加入观塘地区福利联会「观点」。

4.2 委员询问社署有否考虑提供在校课后托管服务的中心与学校之间的距离。

4.3 委员查询政府为在校课后托管服务所提供的资源,并询问现时的人手安排是否足以让中心作完善的课后服务规划,以及社署能否增拨人手或其他资源。

4.4 委员查询小区保姆计划详情,包括保姆名额及申请资格。

4.5 委员认为在校课后托管服务仅到下午六时,但很多双

职家庭父母仍未下班，儿童需在学校逗留更长时间。

5. 民联会代表表示会定期设置街站及派发传单以招募小区保姆，并会开设专题讲座，为有心投身小区保姆行业的人士提供专业培训。另外，服务中心的职员会定期到小区保姆家中进行家访，检视他们照顾儿童的情况。

6.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署方备悉邀请民联会加入「观点」的建议，在筹备下届地区福利联会时会一并考虑及适时邀请有关机构参与。

6.2 关于服务中心与学校的距离，署方表示在校托管服务是关爱基金的先导计划，邀请非政府机构和学校自愿参加及配对。署方又指以观塘区六间学校而言，有一间学校位于服务中心隔邻，其他五间学校前往服务中心只需乘坐一程交通工具，亦有不少学生在服务中心附近居住，方便机构为他们提供服务。由于计划属试验性质，署方日后会检视及完善有关安排。

6.3 关于学生与导师的比例，署方表示民联会为每八名正常学生提供一名导师，以及每五名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提供一名导师，符合关爱基金的资助要求。

6.4 关于在校托管于上课日子的服务时间，由个别机构与学校磋商而定，若有家长未能按时接走学生，机构会因应个别情况与家长沟通以作安排，包括安排学生到机构的服务中心等候。

7. 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委员认为计划能顺利进行，有赖学校配合及社署的积极推动，并指委员可向民联会介绍有意成为小区保姆的人士。

7.2 委员询问完成在校托管服务先导计划后有何后续计划，并希望社署可扩大咨询范围，令更多居民可提供

意见。

8. 社署代表表示在校托管服务先导计划的宗旨是协助双职家庭就业和释放更多劳动力。署方将检讨计划成果，并参考推行机构及各方意见，以决定计划的未来发展。事实上，参与的机构在计划推行过程中亦会咨询服务使用者的意见以检视服务成效，例如，刚才民联会提及部分家长表示有意欲就业及希望家庭状况得到改善，亦指计划可减少因管教子女完成功课所引起的负面情绪，促进家庭和谐。

9. 委员查询非该校学生能否参加学校提供的在校课后托管服务。

10. 社署代表表示目前非该校学生不能参与学校提供的课后托管服务，因为有关服务是供学生放学后留校，由社福机构上门到校提供服务。至于其他非参与先导计划学校的学生若需要托管服务，则可参加现时机构，包括民联会在小区提供的课余托管服务。

11. 委员提出可利用议员办事处或街坊会等小区空间提供托管服务，故询问社署能否安排人手到这些场地提供服务。

12. 社署代表解释指幼儿托管服务受条例规管，对场地安全及人手比例等方面有特定要求。此外，服务提供商须持有有关牌照，因此并非任何机构或在任何地点都可提供托管服务。

II. 下次会议日期

13.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

1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3 月